

证券代码：300655

证券简称：晶瑞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7-046

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议案，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会议召开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17年10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予以公告，所有议案已在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，相关议案内容均已依法披露。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其中：（1）现场会议于2017年10月25日下午14: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，由公司董事长吴天舒先生主持；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0月25日上午9:30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0月24日下午15:00至2017年10月25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的代理人共24人，代表股份数61,947,186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.1952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的代理人共11人，代表股份数46,657,14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

总数的52.8693%;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3人,代表股份数15,290,042股,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.3258%。

除上述股东及股东授权的代理人外,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,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,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提请审议的以下2项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,具体表决结果如下: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无关联股东需要回避对该议案表决。

表决结果:同意61,947,186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(含网络投票)所持表决权的100.0000%;反对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(含网络投票)所持表决权的0.0000%;弃权0股,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(含网络投票)所持表决权的0.000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同意 6,474,242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、质押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61,947,186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(含网络投票)所持表决权的100.0000%;反对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(含网络投票)所持表决权的0.0000%;弃权0股,占本

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表决权的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薛莲、王蕾

3. 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形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《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.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0月25日